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 采购项目概况

雅江县八角楼乡太阳能路灯建设项目在实施乡镇计划安装太阳能路灯 430 盏，规格约为 50 米/盏（具体规格以现场条件为准）。

3.2 采购内容

3.2.1 标的清单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3,225,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3,225,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 否 涉 及 核 心 产 品	是 否 涉 及 采 购 进 口 产 品	是 否 涉 及 采 购 节 能 产 品	是 否 涉 及 采 购 环 境 标 志 产 品
1	路灯	430.00	3,225,000.00	盏	工业	是	否	否	否

3.3 技术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路灯

参 数 性 质	序 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每套） （一）灯杆（1根） 1.地域风格组合灯杆，总高 7 米。主杆采用 120 方形钢杆，材质

Q235, 厚度 2.75mm。

2.灯杆焊接方式为自动埋弧焊接,钢杆防腐处理采用热镀锌,镀锌层表面光滑美观,光泽一致,无皱皮、流坠及锌瘤、起皮、斑点、阴阳面等缺陷存在。

3.镀锌层厚度不小于 90um,喷塑层厚度不小于 120um;

4.灯杆设计风速 $\geq 36.9\text{m/s}$;

5.灯杆一次成型,不应有横向焊缝;

6.灯杆安装采用法兰盘连接式。

(二)光源(2只)

1.额定功率 $\geq 40\text{W}$;

▲2.光学性能:光通量 $\geq 8000\text{lm}$,光效 $\geq 200\text{lm/w}$;

3.显色指数 ≥ 70

4.色温 $4600\pm 300\text{K}$

5.灯具维护系数 ≥ 0.75

▲6.防护等级不小于 IP67。

7.使用寿命不小于 50000 小时

(三)锂电池(1组)

1.电压:12V,容量不小于 80AH;

▲2.锂电池经过振动测试、冲击测试合格。

▲3.锂电池经过外短路测试、撞击测试合格。

▲4.锂电池经过过充电测试、强制放电测试合格。

5.工作温度范围 $-30^{\circ}\text{C}\sim 60^{\circ}\text{C}$,防护等级 $\geq \text{IP65}$;

(四)太阳能电池板(1块)

1.单晶硅太阳光伏板 120W;

2.组件采用高强度,高透光率的低铁、绒面钢化玻璃,增加阳光辐射量,透光率 $\geq 91\%$,由 EVA 树脂,TPT 复合膜层压而成;

▲3.组件填充因子 $\geq 75\%$,有效转换率 $\geq 18.5\%$,

组件电池片填充因子 $\geq 80\%$,组件电池片转换率 $\geq 21\%$ 。

4.设计使用寿命 ≥ 10 年以上。

(五)控制器(1套)

1.12V10A 控制器;

▲2.充电模式: MCT 模式,工作环境温度: $-30^{\circ}\text{C}\sim 60^{\circ}\text{C}$;

▲3.开灯照度: 5Lx、5-25Lx

▲4.短路保护: 1.25 倍额定电流 60s, 1.5 倍额定电流 5s 启动过载保护

5.具备过充过放电保护、光控、时控、节能、调试、自检、防反接、过压欠压保护、短路保护、防水保护、温差补偿等功能。

(六)路灯基础

1.M16 钢筋*4,高度不小于 700mm;

2.基础尺寸不小于 $600\times 600\times 800\text{mm}$ 。

★(七)智慧管理系统(1套)

1.信息显示功能:用户使用微信扫一扫设备上面的二维码(注:序号(一)~(六)整体视为一个设备,二维码粘贴于灯杆上),即可显示设备信息(设备图片,设备编号,安装位置,安装时间,施工单位,管理单位)

2.数据查询功能:可以查询到设备的地区位置及设备报障的信息(包

		<p>括正常状态和异常状态), 可根据报障位置导航至准确地点。</p> <p>注: ①以上 2 项须提供所有功能平台截图; ②中标人签订合同前需向采购人提供平台使用权限。(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	2	<p>商务要求 (由于系统固化, 商务要求有不一致之处, 以此处为准)</p> <p>(一) 履约时间和地点</p> <p>1. 履约时间: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 300 日内, 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培训及试运行, 正常运行 1 个月后组织验收 (特殊要求的除外);</p> <p>2. 履约地点: 雅江县八角楼乡;</p> <p>3. 交货及安装</p> <p>3.1 交货地点及联系人, 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 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p> <p>3.2 供应商应在货物送达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七日前, 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卸车、清点计划 (内容包括: 合同号、设备名称、数量、价格、箱数、型号规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 并于发运的同时通知采购人。</p> <p>3.3 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凡由于供应商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 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 供应商应负责免费更换或补足, 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p> <p>3.4 货物涉及政府采购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货物送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 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包装要求进行验收, 不符合包装要求的, 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供应商负责更换, 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p> <p>3.5 安装。①中标人负责产品的安装、调试; ②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后, 中标人应就产品的安装、调试、操作、维修、保养等对采购人维修技术人员及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直至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能独立操作, 同时能完成一般常见故障的维修工作。所需的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格中。</p> <p>(二) 付款方式</p> <p>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 采购人通过银行转账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预付款; 货物送货完毕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40% 的款项, 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7% 的款项, 剩余 3% 的款项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 在十个工作日内支付</p> <p>2. 付款前, 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进行支付结算, 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 采购人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合同载明的为准。如因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导致逾期付款的, 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p> <p>(三) 包装和运输</p> <p>1.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 的要求进行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 具体要求查询链接: http:</p>

//www.ccgp.gov.cn/zcfg/mof/202007/t20200703_14587250.htm。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约定的方式交付标的物。对于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且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包装方式。

3. 本次采购的标的物需要运输，供应商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将标的物运输至合同约定地点。供应商自行运输标的物或委托承运人运输的，其损毁、灭失的风险自合同成立时起由供应商承担。

4. 供应商按照约定将标的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交付的或采购人违反约定不予收取的，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采购人承担。

(四) 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 1 年(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2. 供应商应有完善的技术支持与服务体系，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必要的售后机具配置、具有专门固定的售后服务电话。

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向采购人提供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性能、原理、操作、保养和维护等内容，达到采购人可独立使用，培训人数和地点由采购人指定，并在培训后免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4. 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配置专门固定的售后服务电话，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 2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12 小时内不能解决的提供备用货物，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工作使用。供应商维修工程师必须在接到故障报告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修理和更换零件，质保期内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 质保期后，提供终身维护服务。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及时的、优质的、价格优惠的技术服务和备品备件供应。质保期结束后的维修维护，除材料费由采购人按照成本价支付外，其余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即保证在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免费上门维修维护。售后服务部门在接到电话后 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最迟在 2 个工作日内修复。如不能修复应采取无偿提供采购物品的备用件或整机等措施，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工作，供应商有其它服务承诺的，一并履行。

6. 质保期内出现货物质量问题，所有维修费用、更换配件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若经供应商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供应商未能按时交货，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质保期外的质量问题，列明维修费用清单并载明费用。

(五) 保险

1. 供应商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项目履约实际情况，购买涉及上述履约风险的对应保险，保险金额以抵消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人身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2.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提供履约的所有人员按照国家规定购买相关保险。

3. 供应商自行运输标的物或委托承运人运输的，应为该批货物

购买货物运输保险及运输工具航程保险(如涉及)。

(六)验收标准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3. 是否邀请专家：是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6.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7.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组织验收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供应商在验收准备完成后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接到通知后 20 日内组织履约验收，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每一项参数内容及要求，供应商的其他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项目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每一项商务要求，供应商的其他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项目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11. 履约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验收标准。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其他未尽事宜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以及招标文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七)知识产权

1. 供应商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并依据实际情况对采购标的涉及的知识产权的进行处理。
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八)其他要求

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及要求：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供截止合同签订之日的行贿犯罪查询记录(包含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订合同的授权代表)，以及授权代表在职和社保证明，未提供的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p>2. 供应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供货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p> <p>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p> <p>4. 本项目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严格按照采购人的风险控制管理要求执行。</p>
--	-----------------------------------------------------------------------------------------------------------------------------------------

3.4 商务要求

3.4.1 交货时间

采购包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0 日

3.4.2 交货地点

采购包 1:

雅江县八角楼乡

3.4.3 支付方式

采购包 1:

分期付款

3.4.4 支付约定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 采购人通过银行转账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货物送货完毕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7.00%。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

3.4.5 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 1: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4.6 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 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 1:

质保期 1 年(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内出现货物质量问题，所有维修费用、更换配件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若经供应商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供应商未能按时交货，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质保期外的质量问题，列明维修费用清单并载明费用。

3.4.8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 1:

以采购合同约定为准。

3.5 其他要求

★1.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涉及 3C 认证，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在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提供 3C 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实质性要求）。 2.商务要求（由于系统固化，商务要求有不一致之处，以此处为准） 2.针对招标文件第二章 2.4.9 中“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除招标文件中的明确要求单独响应或承诺的实质性要求外，对于其他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在《投标(响应) 函》中以“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进行承诺即视为响应。